

纾困助企 外汇在行动

——外汇便利化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皖汇发[2022]32号),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北市中心支局指导下,徽商银行淮北分行积极推广贸易便利化,助力涉外企业高效结算。

一、优质企业可以享受哪些便利化措施?

(一)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货物贸易超期限



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

(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12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

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五)经安徽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二、试点企业应满足何种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

(二)异地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参与试点的,其注册地需在已实行试点的地区。异地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后,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备

案。

(三)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

(四)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A类。

(五)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能自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

(六)企业应审慎经

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

(七)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案例

XX公司是一家生产电池的“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因企业距离经办银行较远,每次办理外汇收支业务,需前往银行逐笔提供相关资料,耗费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

按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指导文件精神,企业加入试点后,即可享受简化单证审核流程便利化的服务,大大降低往返银行的时间,提升资金跨境收付结算效率。



淮北市传媒中心 淮北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